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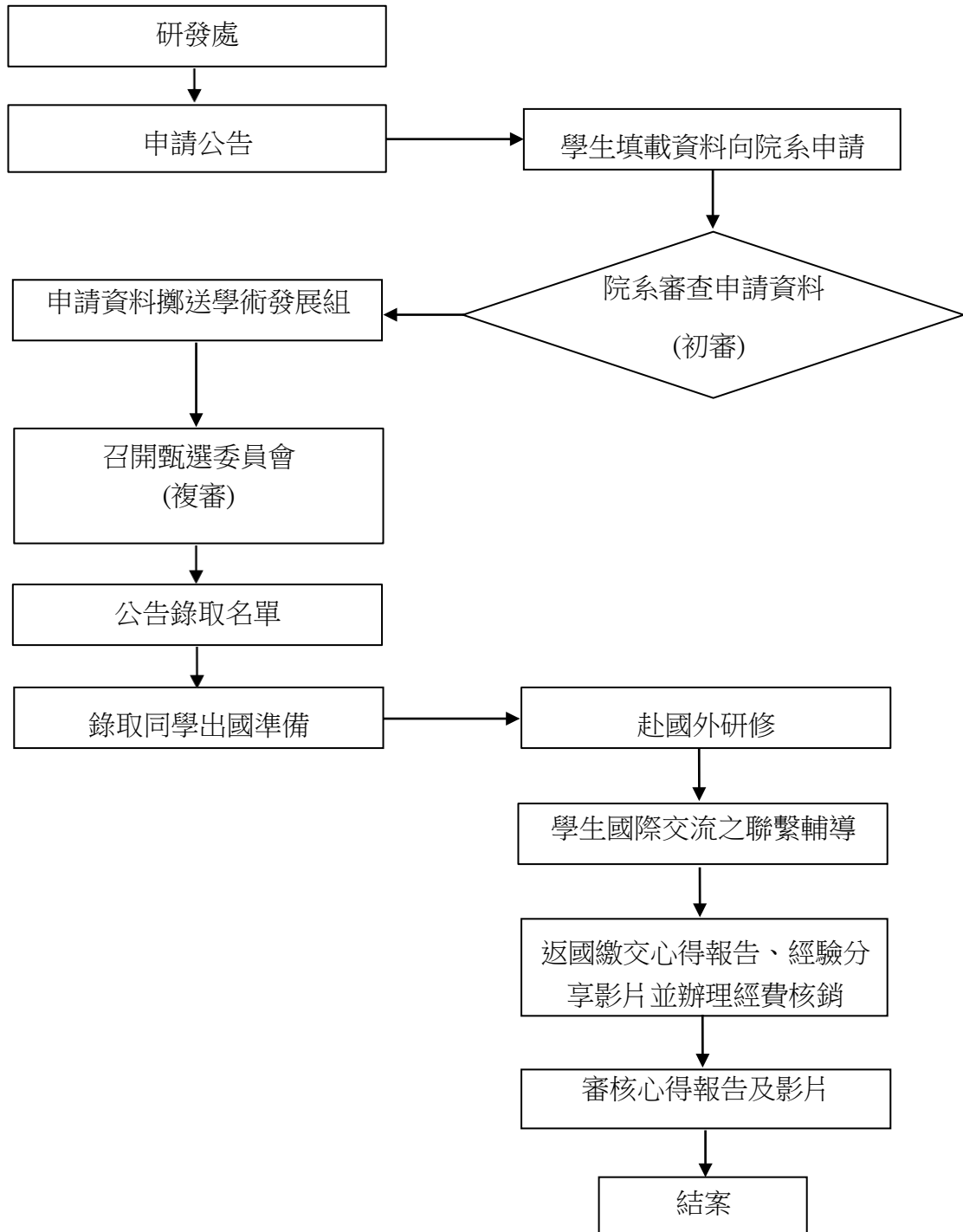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發-06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學生赴國外短期 研修甄選作業流 程	公布日期	111-05-05	版 次	4
單 位	研發處學術發展	承 辦 人	王妘仔	分 機	2281

1. 目的與範圍
 - 1.1 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研修，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2. 參考文件
 - 2.1 全國性法規：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2.2 校內相關法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3. 權責單位
 - 3.1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4. 申請資格
 - 4.1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4.2 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4.3 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4.4 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4.5 「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 %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發-06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學生赴國外短期 研修甄選作業 流程	公布日期	111-05-05	版次	4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發-06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學生赴國外短期 研修甄選作業流 程	公布日期	111-05-05	版次	4
<p>6. 作業說明</p> <p>6.1 提送補助申請書</p> <p>6.1.1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公告出國甄選活動訊息。</p> <p>6.1.2 申請者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所需文件，向院系提出申請。</p> <p>6.1.3 院系審查申請資料(初審)。</p> <p>6.1.4 初審通過後將申請資料擲送學術發展組。</p> <p>6.1.5 學術發展組召開「甄選委員會」決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項目。</p> <p>6.1.6 學術發展組將於甄選會議結束後公告補助名單(申請學海惜珠者將由教育部直接公告補助名單及經費)。</p> <p>6.2 繳交成果報告</p> <p>6.2.1 受補助者於返國後2星期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心得及國外研修之經驗分享短片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6.3 辦理經費結案</p> <p>6.3.1 受補助者於返國後1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填妥領據及檢附所需文件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核銷經費。</p> <p>7. 控制重點</p> <p>7.1 受補助者出國前須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合約」，依合約規定受補助者需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接續學業並應取得至少四學分並完成系上抵免義務，且於返國2星期內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相關網站，返國後1個月內應辦理並完成補助費用結算，如有違返均屬違約，需返還補助款。</p> <p>8. 附件略</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